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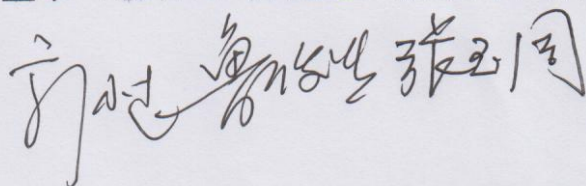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高管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就任、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聘任韩胜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签名）：鲁俊生、张玉周、郭万达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